

新北市政府申請設置加油（氣）站標準作業流程說明（一般案件）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作業期限
業者申請階段	1. 申請設置加油（氣）站	業者自行尋覓適當基地，其基地條件須符合「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	壹、基地臨接道路之基地面寬應在 20 公尺以上。 貳、基地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 參、基地與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同一路線系統之道路同側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入口，至少應有 500 公尺以上	業者/無
	2. 查詢該用地分區	業者自行查詢該用地分區後，依其分區辦理各項申請。	用地屬都市計畫內土地(含非都市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接續作業流程 9，直接申請籌建。	業者/無
	3.1 向本府申請用地證明	業者逕洽本府城鄉發展局辦理。	用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	業者/無
	3.2 向本府申請同意認定	由業者檢具相關書件資料（如注意事項）向本府申請辦理。	壹、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不含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應附相關書件： 一、 加油（氣）站設置申請書【(民)表一】。 二、 業者至經濟部商業司申請之公司變更（增加）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 三、 設站基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民)表二】。 四、 設站土地所面臨之道路及其間各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正本。 五、 業者至所臨道路之權責單位申請之現有道路證明文件及現有道路寬度證明文件。 六、 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及公司執照影本。 七、 建築師核章之加油站平面配置藍晒圖 8 份。 八、 自行繪製之設站位置及附近狀況圖（應標示出周圍 700 公尺內之地形、地物）。 九、 檢附已查核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附錄一(二)與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經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查詢之資料。	業者/無

新北市政府申請設置加油（氣）站標準作業流程說明（一般案件）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備註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作業期限
業者申請階段			貳、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一、設站土地所面臨之道路及基地與道路其間各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相關主管機關核發及核覆之所有函件。	
	3.3 向本府申請獎勵興辦文件或加油站全部用地使用權證明	由業者逕洽本府城鄉發展局辦理。	用地屬都市計畫加油站用地者	業者/無
同意認定階段	4. 書件是否齊全	業者向本府掛件申請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受理審理案件。	書面審查文件是否齊全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如書件未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通知業者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經發局/2 天
	5. 排期聯合會勘	業者申請案如經書件齊全，則排定日期、時間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函請各相關單位於排定之日期、時間到場勘查，並檢附申請書資料影本供參。	經發局/14 天
	6.1 審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壹、各相關單位於現場會勘時，共同於會勘表內簽具意見、結果及簽名，或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貳、待各相關單位無疑義，由經濟發展局將會勘結果報請土地原主管機關同意本府經濟發展局核發同意認定	壹、會勘審查： 一、各相關單位於會勘前就所附申請書件影本先行審查。 二、如期到場就現地勘查，並於會勘表內，填具勘查結果及簽名。 三、如未能到場會勘，應於會勘前將審查意見，送至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綠色產業科）。 四、交評審查以 14 天計算。 五、報請原土地主管機關審查：經會勘後無疑義，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會勘審查資料，報請土地原主管機關審理是否涉及該相關法令及是否同意本府經濟發展局核發其同意認定函。	各機關/14 天（不含交評補正次數及時間）
	6.2 通知補正	通知業者補正相關資料	彙整各單位審查意見，通知業者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經發局/2 天

新北市政府申請設置加油（氣）站標準作業流程說明（一般案件）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備註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作業期限
同意認定階段	7.1 核發同意認定函	經各相關單位無疑義，且土地原主管機關審理同意，將申請書會勘資料及同意證明文件簽請核發同意認定函。	壹、申請人應於同意認定核准日期一年內，完成變更編定，向本府辦理申請籌建。 貳、申請基地如涉及山坡地變更編定者，申請籌建期限為二年。 參、如未能於期限內申請籌建，應至本府辦理延展期限，否則本府得撤銷其同意認定並通知地政機關。	經發局/7天
	7.2 發函駁回	發函檢還原申請書件，並述明原因。	經相關單位疑義釐清，仍不符規定或土地原主管機關審理後不同意或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	經發局/5天
變更編定階段	8. 依認定函辦理土地變更編定	取得本府核發同意認定函後，由業者逕洽本府地政局辦理。		業者/無

新北市政府申請設置加油（氣）站標準作業流程說明（一般案件）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備註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作業期限
申請籌建階段	9. 向本府申請籌建	由業者檢具相關書件資料（如注意事項）向本府申請辦理。	<p>壹、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p> <p>一、應依「新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一併送審。</p> <p>二、其他：如非都市土地申請同意認定時所附申請文件。</p> <p>貳、非都市土地（經同意認定最為加油站使用並已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加油站））：</p> <p>一、本府核發之同意認定申請基地作為加油使用之函件。</p> <p>二、其他：如非都市土地申請同意認定時所附申請文件。</p> <p>參、都市計畫加油站用地：</p> <p>一、本府城鄉發展局核發之「縣（市）政府依獎勵興辦公設施辦法核准興建文件」或「已取得該加油站用地全部使用權且整塊加油站用地合併使用證明」及不依獎勵興辦公設施辦法申請獎勵興建之切結書。</p> <p>二、其他：如非都市土地申請同意認定時所附申請文件。</p> <p>肆、都市計畫內（甲種、乙種工業區、商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加油站））：</p> <p>一、如非都市土地申請同意認定時所附申請文件。</p> <p>二、都市計畫商業區不得作為加氣站使用。</p>	業者/無
	10. 書件是否齊全	業者向本府掛件申請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受理審理案件。	書面審查文件是否齊全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如書件未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通知業者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經發局/2天
	11. 聯合會勘	排定日期、時間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勘查。	函請各相關單位於排定之日期、時間到場勘查，並檢附申請書資料影本供參。	經發局/14天

新北市政府申請設置加油（氣）站標準作業流程說明（一般案件）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備註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作業期限
申請籌建階段	12.1 審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各相關單位於現場會勘時，共同於會勘表內簽具意見、結果及簽名。	壹、各相關單位於會勘前就所附申請書件影本先行審理。 貳、如期到場就現地勘查，並於會勘表內，填具勘查結果及簽名。 參、如未能到場會勘，應於會勘前將審查意見，送至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綠色產業科）。 肆、交評審查以 14 天計算。	各機關/14 天（不含交評補正次數及時間）
	12.2 通知補正	通知業者補正相關資料	彙整各單位審查意見，通知業者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經發局/2 天
	13.1 核發同意籌建函	經各相關單位無疑義，申請書、會勘資料簽請核發同意籌建函。	壹、申請人應於同意籌建核准日期三年內完成各項營運設備後，向本府辦理申請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 貳、如未能於期限內申請執照，應至本府辦理展延期限，否則本府得撤銷其同意籌建並通知相關機關。	經發局/7 天
	13.2 發函駁回	發函檢還原申請書件，並述明原因。	經各相關單位疑義釐清，惟仍不符規定或土地原主管機關審理後不同意或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	經發局/5 天
籌建施工階段	14. 辦理公司登記	申請依核准之加油（氣）站負責人及營業主體逕向經濟部商業司或本府辦理。	壹、申請人應依核准之加油（氣）站負責人及營業主體辦理。 貳、如因其他原因，加油（氣）站負責人及營業主體須變動，應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變更後，方可依變更後負責人及營業主體辦理。	業者/無
	15. 依同意籌建函至本府工務局申請建照	業者取得本府核發之籌建函後，依函及核准之加油（氣）站平面配置逕洽本府工務局辦理。	壹、申請人應依核准之加油（氣）站平面配置辦理建築執照。 貳、如因其他原因，平面配置須變動，應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變更平面配置後，方可依變更後平面配置圖辦理申請建築執照。	業者/無
	16. 工程施工	加油（氣）站施工應符合「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及其他法規相關規定。		業者/無

新北市政府申請設置加油（氣）站標準作業流程說明（一般案件）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備註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作業期限
籌建 施工 階段	17. 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環保設施檢查	加油（氣）站須符合消防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請逕洽消防局及本府環保局辦理。	申請人取得消防及環保檢查合格文件。	業者/無
	18. 依法取得使用執照	業者完成施工階段後逕洽本府工務局辦理。		業者/無
	19. 申請加油站設備檢查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與供油廠商一同至該站進行設備檢查。	業者逕洽供油廠商排定時間	業者/無
	20. 向本府申請核發加油（氣）站經營許可執照	由業者檢具相關書件資料（如注意事項）向本府申請辦理。	<p>壹、申請時應檢附：</p> <p>一、申請核發加油（氣）站之申請書函。</p> <p>二、加油（氣）站使用執照。</p> <p>三、消防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p> <p>四、環保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加油站適用）。</p> <p>五、公司執照及股東名冊。</p> <p>六、主管機關核覆之所有函件。</p> <p>七、加油（氣）站平面配置竣工圖正本或影本兩份。</p> <p>八、勞動檢查機構高壓氣體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加氣站適用）。</p> <p>九、完工之照片：</p> <p>（一）加油站全景兩張。</p> <p>（二）油槽區黃色警戒線。</p> <p>（三）卸油口。</p> <p>（四）儲油槽油氣回收設備。</p> <p>（五）車輛進、出口標誌（示）。</p> <p>（六）地界隔離標示。</p> <p>貳、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相關主管機關核發或核覆之所有函件。</p>	業者/無
申請 經營 許可 階段	21.1 申請書件是否符合規定	業者向本府掛件申請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受理審理案件。	書面審查文件是否齊全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如書件未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通知業者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經發局/10天
	21.2 通知補正	通知業者補正相關資料。	彙整各單位審查意見，通知業者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經發局/3天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備註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作業期限
申請經營許可階段	22. 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	經審查後，各相關書件無疑義，簽請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	壹、申請人應於核准核發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 貳、如未能於期限內營業，應至本府辦理延展期限，否則本府得撤銷經營許可執照。	經發局/5 天
	13.2 發函駁回	發函檢還原申請書件，並述明原因。	經各相關單位疑義釐清，惟仍不符合規定或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	經發局/2 天
業者辦理開業階段	23. 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營業登記	依核發之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完成營利事業登記或營業登記。	取得營利事業登記或營業登記許可函。	業者/無
	24. 於期限內開業並告知本府	核發執照後六個月內備函通知開始營業日期。	加油(氣)站營運應遵照「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業者/無